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自治区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应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品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